****关于拟对**新乡市维晶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年产35万平方米钢化玻璃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审批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反馈我局环评科。

   电话和传真：0373-2644110

   通讯地址：新乡市人民路 138 号(邮编453000）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一、拟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建设项目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公众参与情况** |
| 1 | 新乡市维晶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 年产35万平方米钢化玻璃项目 | 新乡市卫滨区黄河大道十五里堡北100米 | 河南中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在新乡市卫滨区黄河大道十五里堡北100米建设项目 | 1、废水：本项目磨边、钻孔、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贾屯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气。  3、固废：本项目固废本主要包括生活垃圾、玻璃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沉淀池清理出的玻璃粉渣、废包装材料，分类集中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  4、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 / |